

# 【籌組龍潭村農業生產合作社】

## 第一階段：農民田間訪調

### 結案報告



雲林縣參與式民主協會

# 壹、田間訪談調查統計

## 一、雲林縣東勢鄉龍潭村農業概況

龍潭村是典型的海線偏鄉農村，169 戶居民中，目前共有 73 戶以務農作為收入來源，佔全村總戶數 43%。

主要作物：

秋冬：蒜頭、洋蔥、落花生

春夏：水稻、落花生

全年：甜玉米、蕃薯

次要作物：

高麗菜、蘿蔔、甘蔗

目前訪調統計已知：龍潭村仍維持耕作之農地面積共 91.13 甲，其中自有農地 47.49 甲，佔比 52.11%、租借農地 43.64 甲，佔比 47.88%。近半數農民需額外租借農地擴大生產規模，以謀取足以維持生計之收入。

## 二、龍潭村農民主要生產困境

### 1. 收入少而不穩定

- a. 因單打獨鬥、各自為政，必須倚賴流通資本（盤商）將農產品轉賣予消費者，故無法避免盤剝。
- b. 承上，單打獨鬥之原子化小農無力避免產銷失衡造成的敗價滯銷。
- c. 承上，原子化小農難有條件提升其抗災損之能力。

### 2. 因農地面積零碎化，機械化受桎梏，生產幾乎全靠體力勞動

據目前調查，龍潭村農民平均耕作面積僅 1.2 甲，加上耕作面積往往來自於多塊農地拼湊而成，故單一田區面積零碎，使用機械耕作之效益有限，尤其農民們各自經營，機械不可能共買共用。使得農民在使用頻率低致使性價比低的考量下，不可能購置使用更為省時、省力的農機。

### 3. 必致孤苦勞動，必受勞動傷害

在無法機械化下，農民無法免除重複勞動，粗重工作也不可能由機械替代，大量依靠人力，時常勞動強度堪比建築業工人。許多老農腰腿肩頸都有長年累積之勞動傷害，部份農民甚至為此重複開刀治療。

但實際上不只老農，即便是青壯農友都有因勞動負擔過大，身體不堪負荷生病的經驗，互相介紹「有效」的診所，使他們能迅速恢復生產，成了農友間日常討論的話題。

趨勢上來看，或因生病，或因年紀漸長不堪負荷，或因家人另有工作，使得農家能投入田間勞動的人數在持續下降，越來越多農民是獨自在田間承擔沈重的勞動生產。

#### 4. 務農無人繼承，農村青年人口外流

綜合以上因素，必然使得青年從事農業之意願低落。長此以往，必致農村稀微、農業衰微、危及糧食安全。

三、上述產銷困境源於農民長期原子化狀態之下列癥候：

- 各自經營
- 各自勞動
- 土地零細
- 相互競爭

四、龍潭村農民名冊暨耕作面積紀錄：

路段區域	農民	自有農地(甲)	租借農地(甲)	小計
忠孝路	黃文英	0.37		0.37
忠孝路	黃秋桐	1		1
忠孝路	黃文山	0.9	2	2.9
忠孝路	黃士珈	1.5		1.5
忠孝路	許金朝	0.4	1.6	2
忠孝路	黃柏原	0.36		0.36
忠孝路	黃志恭	0	0.65	0.65
忠孝路	黃清祺	0.5		0.5
忠孝路	黃榮吉	0.77		0.77
忠孝路	黃龍田	1.2		1.2
忠孝路	黃鴻澄	0	0.34	0.34
忠孝路	黃定峯	0.55		0.55
忠孝路	黃水明	0.25	0.5	0.75
忠孝路	曹毓源	0.4		0.4
仁愛路	林猜	0	0.55	0.55
仁愛路	陳勝玉	0.5	0.3	0.8
仁愛路	黃獻堂	0.63		0.63
仁愛路	黃平遙	0.5	0.25	0.75
仁愛路	黃秉豐	0.75		0.75
仁愛路	黃進興	0.9		0.9
仁愛路	黃進恭	0.85	1.1	1.95
仁愛路	林道	0.5	1.08	1.58
仁愛路	丁苜莉	0.21		0.21
仁愛路	黃俊義	0.9	0.4	1.3
仁愛路	吳西岩	0.8	1.1	1.9
仁愛路	王靖閔	0.33	0.83	1.16
仁愛路	李通	0.6	2.5	3.1
仁愛路	何鳳滿	0.27	0.31	0.58
仁愛路	黃福義	0.32		0.32
仁愛路	黃秀卿	0.85		0.85
信義路	林開	0.6	2.5	3.1
信義路	黃琮仁	0.6	1	1.6
信義路	黃林對	0.45		0.45
信義路	蔡金榮	1.2	1.7	2.9
信義路	黃油	0	0.9	0.9
信義路	蔡商志	0.28		0.28

和平路 (前半)	黃永謨	1		1
和平路 (前半)	丁聰	0.5	1	1.5
和平路 (前半)	莊武恭	1	1	2
和平路 (前半)	黃吳玉	0.7		0.7
和平路 (前半)	林惠美	0.3		0.3
和平路 (前半)	林水田	1.5		1.5
和平路 (前半)	黃烏藤	0.62		0.62
和平路 (前半)	黃陳樹蘭	1.84	1.3	3.14
和平路 (前半)	許添龍	0.5	1.7	2.2
和平路 (前半)	許密	0.8		0.8
和平路 (前半)	黃文通	1		1
和平路 (前半)	林鸞蘭	0.2	2	2.2
和平路 (前半)	黃樹欉	0.6		0.6
和平路 (前半)	黃輝煌	0.6	2.4	3
和平路 (前半)	黃林理	1.8		1.8
和平路 (前半)	黃泰山	0.7		0.7
和平路 (前半)	黃富春	0.73	0.76	1.49
和平路 (前半)	許正雄	0.5	1.3	1.8
和平路 (前半)	黃平和	0.23		0.23
和平路 (前半)	黃合和	0.8		0.8
和平路 (前半)	丁春化	1		1
和平路 (前半)	吳銀得	0.4		0.4
和平路 (後半)	黃國材	1.1	2.1	3.2
和平路 (後半)	黃丁快	0.7		0.7
和平路 (後半)	許美珠	0.8	0.3	1.1
和平路 (後半)	黃明正	0.53	1	1.53
和平路 (後半)	丁綉藤	0.4	1	1.4
和平路 (後半)	黃明直	0.7		0.7
和平路 (後半)	張亨幃	0.4		0.4
和平路 (後半)	林昆池	0	6	6
和平路 (後半)	黃國賢	0.93	0.27	1.2
和平路 (後半)	黃萬來	0.15	1.1	1.25
和平路 (後半)	林昆盛	1.4		1.4
和平路 (後半)	鄭店	0.3	0.8	1.1
和平路 (後半)	黃明掌	0.5		0.5
和平路 (後半)	黃義雄	0.82		0.82
和平路 (後半)	丁秀蘭	1.2		1.2
	合計	47.49	43.64	91.13



## 貳、個別農民訪談紀錄（摘錄）

黃榮吉、黃志恭、黃清祺、林 開、黃琮仁  
覺金玉、陳勝玉、吳西岩、黃進興、黃俊義  
莊武恭、黃國材、丁綉藤、許美珠、黃明直  
丁 聰、黃輝煌、許添龍、黃富春、陳樹蘭

（見附件）

## 參、田間訪談影像紀錄（摘錄）













































# 肆、訪調結果分析解讀之發現（1）：龍潭村農民丁聰、許添龍之自發交工案例

## 一、丁聰許添龍交工噴藥之單日紀錄

## 二、丁聰種植一季玉米並與許添龍交工之每日勞動時數／成本紀錄

## 三、小結：交工能為農民帶來的具體利益

從龍潭村農民丁聰、許添龍兩人互助交工之單日紀錄與一季紀錄，驗證省下巨量的勞動時間與勞動成本：以單日紀錄來看，交工互助噴藥，將原本要三天才能完成的工作，縮短至三小時；以一季紀錄來看，因為交工互助，**省下17420元**。

省下的成本即多賺的錢，在「盤商掌控收購價」、「農民必然經常面臨售價低廉甚至賠本」之現狀下，交工能效果顯著地使農民更加「輕可」（減少勞動傷害）、「多賺錢」。當各原子化小農重新體認「共利始能自利」，交工團成員不斷穩步擴大，「共利」與「自利」亦將更加相互交融、成為農民勞動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份。

以下，繼續補充說明原子化小農必然遭遇之九類困境／矛盾，以及「農民交工」為何有助於初步緩解這些矛盾：

### 一、勞動力短缺之矛盾

原子化小農由於各自耕作經營，因此在決定作物、選擇農法、安排田間勞動內容與作息等各方面，必然處於各自為政之狀態，勢必將自身的勞動時間優先投入於自己耕作的農地。也因此，隨著農村人口外流與高齡化，當越來越多小農雖仍維持務農，但身體逐漸無法負荷田間勞動，必然產生雇人從事田間勞動之龐大需求，亦即購買他人之勞動力以滿足自身之需求，也就必然面臨「在地勞動力短缺而雇不到人」之矛盾。

組織農民建立穩定相互交工之團隊，即可確保農民在面臨人力需求時，能夠立即找到穩定的人力來源，初步打破「各自安排勞動時間與內容→有錢也僱不到工」之困境，同時也能按照不同的田間勞動項目逐一討論決定交工規則、據此安排時間與人力，初步變革原子化小農各自耕種、各自設法的困境。

### 二、雇工勞動導致成本上漲

由於處於生產原子化狀態，加以農地面積零碎化，難以發揮機械化耕作之效益，因此小農面對各種田間勞動，基本上只有「獨力承擔」與



「雇工」兩種選擇，致使「勞動力成本」成為成本結構中佔比最高的項目。再加上種植過程中，為了維護或增加農作物的商品價格，所採用的手段（例如農藥、肥料、架網等）也都必須通過購買商品來實現，以致於生產成本必然居高不下。

同時，當原子化小農選擇雇工從事田間勞動後，仍須為各種行政事務（例如：向諸位受雇者約定時間、當人力出現缺口時需耗時費力尋求可僱用之人力）與勞動品質等問題耗費心神。通過交工團互助勞動，即消除了小農僱工所產生之工資成本，同時降低「聯絡工人安排時間」之行政成本與心神耗費、重重壓力。

組織交工團，除了確保穩定且能滿足田間勞動需求的人力來源、扭轉「孤苦勞動」困境，同時也大幅降低甚至消除了因雇工而產生的貨幣成本、時間心力成本。

### 三、雇工勞動之勞動品質不穩定

因農民長期處於原子化狀態，「各自經營、自負盈虧」，每位原子化小農的種植規劃不一、勞動方法不一、盈虧經驗不一，必然讓農民以個人經驗為基礎，形塑出各自認為最能夠賺錢的種植方式與勞動習慣。也因此，當農民雇用其他原子化農民、甚至雇用外縣市農民或移工從事勞動，原本各異的諸般勞動習慣必導致勞動品質不穩定。

通過交工團之互助勞動，必使原子化小農為提高勞動效率、縮短勞動時間而開始針對勞動內容乃至於勞動方式交換意見、交流經驗並通過合作嘗試來找出最有效率之勞動方式。有穩定發展交工關係，始能經過長期且持續之意見交流討論與經驗累積後，形成勞動品質穩定的勞動團隊。

### 四、「田間勞動＝孤苦勞動」之困境

由於長期處於「各自為政、自負盈虧」之原子化狀態，小農往往深陷人力短缺之困境經常雇用勞動力又將使生產成本提高而減少獲利，因此小農普遍須以一人一家之力承擔大量的田間勞動，導致小農普遍面臨「田間勞動＝孤苦勞動」之困境，且「孤」與「苦」之主客觀感受亦必彼此交織、相互強化。

組織交工團，即可通過互助勞動，使小農能在「有伴」的情況下共同完成田間勞動，除了提高勞動效率，也能擺脫「田間勞動＝孤苦勞動」之困境與主觀感受，不再感到無力無助，使農民不再以負面情緒與態度看待並從事田間勞動。

### 五、原子化小農因孤苦勞動必致勞動傷害



由於原子化狀態下的小農必須獨力承擔田間勞動，再加上原子化小農無財力購買農機，因此大量且重複的田間勞動在主客觀上皆成為「孤苦勞動」，必使勞動效率與士氣皆低落、導致勞動時間長、充滿疲累感且極易造成勞動傷害。

組織交工團，能使農民通過共同勞動而提高勞動效率、縮短勞動時間，且田間勞動時彼此相互陪伴協力，個別農民在從事田間勞動時的疲累感將大幅減輕，同時也將因為勞動時間降低而大幅降低勞動傷害之發生。

## 六、資材、農機之採購成本難以降低

由於農民長期處於原子化狀態，必然按照各自的作物、種植規劃、勞動習慣來各自採購自己需要的農業資材。也正因如此，原子化小農不僅毫無向資材商議價之權力，一旦資材發生價格波動，原子化小農也只能被動接受漲價。同樣地，許多農業機械雖能減輕勞動負擔，但價格高達數百萬元，原子化小農除非願意背負鉅額貸款，否則只能花錢委託代耕業者駕駛農機從事工作，仍然無法降低生產成本。

組織交工團並經過長期交工、建立高效率的共同勞動方式後，農民之間將形成進一步的相依互存關係、隨共同勞動而構築信任關係，因此可成為共同採購農資材、甚至共同購買／共用農機之基礎，解決普遍原子化小農買不起農機（造成工作效率低、勞動傷害等）之問題，也通過共同採購資材以稍稍降低受囚於商品化之程度。

## 七、面對盤商毫無議價權力

由於處於原子化狀態的農民必須在保鮮期限內將作物盡早賣出，再加上絕大多數小農不具備「直接將作物賣給消費者」之條件，因此必須將作物售予盤商方能換取收入，同時又因為原子化小農的耕作面積日益零碎化，因此面對盤商，原子化小農只能各自受制於盤商，幾無議價權力可言。

通過組織交工團長期交工，由於經常針對田間勞動進行民主討論、凝聚共識，原子化小農間的關係逐漸趨於緊密互助，故參與交工之農民越多，就越能夠奪回與盤商（產地集貨商）聯合議價之部份權力，包含奪回部份契作條件的決定權。集體協商能奪回一部分權力的可能性與協議空間必大於「單槍匹馬」、「單打獨鬥」的原子化小農。

當交工參與者越眾，議價的能力與條件就越多，能夠奪回的權力就越大。

## 八、缺乏技術交流與學習之管道

由於農民處於「各自為政、各負盈虧」的原子化狀態，經常必須購買其他農民之勞動力以滿足生產勞動所需，又必須通過販售農作物商品賺取生計，因此必致農民之間充滿相互評價、攀比、較勁之競爭意識，使得農民普遍將自身之耕作方法與勞動經驗視為私產，故彼此鮮有技術交流，甚至競爭意識而交惡。通過交工之經常性民主討論、凝聚共識，能使交工農民以「共同降低勞動負擔、時間成本」為目標，將技術交流日常化、逐漸共享技術經驗，而致趨同，為組織農業生產合作社之共同經營奠基。

### 九、生活與生計缺乏互助、日益深陷商品化及原子化之兩化生活

因農民長期處於原子化狀態，加上日常生活與農業生產所面臨之需求皆通過各自購買商品來予以滿足，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之互助頻率日益降低。

因發展交工關係越趨緊密，除了生產關係初步變革，也利於開始發展生活互助，減低日常生活商品化和原子化，當生活層面受兩化影響程度逐漸降低，農民逐漸被組織起來，也會回過頭來促進農民發展交工，使交工人數更加擴大、平時交流互動越趨頻繁、發展民主討論常態化。

舉例：共餐、共乘、生活自理之共同購買使用、一起運動保健、……等。

## 伍、訪調結果分析解讀之發現（2）：於籌組合作社之前置階段，有必要先推行交工

雖然本計畫的長遠目標是發展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讓農民能夠避免盤剝、共尋理想通路、互利共生，但根據此前所作的訪調分析為基礎，我們認為必須先面對的是農民之間因為人際疏離（原子化）所致之難以真誠交流合作，以及在面對消費市場的競爭關係（商品化）時，對彼此猜忌乃至衝突橫生的現狀。因此，我們認為目前首要的是變革農民之間的關係：從人際疏離轉為緊密交流、以合作取代競爭。也因此，於籌組合作社之前置階段，有必要先推行交工。我們認為交工至少有以下九大好處：

- （一）確保人力需求得到滿足：伴隨農村人口老化、農業缺少生力軍，加上大家的農忙期經常卡在一起，所以雇不到工也是常態，若是能發展交工，且參與交工的人數夠多，就能集體協調勞動時間，有效率進行勞動力的整合與盤點。



- (二) 讓田間勞動不再是孤苦勞動：由於生產原子化，農民通常須以一人一家之力獨自承擔大量的田間勞動工作，所以在田間勞動的「孤」與「苦」之主客觀感受必彼此交織、相互強化，若能透過交工以達成互助勞動，便能提升勞動效率且不感孤苦。
- (三) 降低甚至免除雇工所衍生之成本：勞動力成本向來位居農業生產成本結構中佔比最高的項目，在務農所得已經有限的情況下，雇工支出也變相成為農民生計與經濟壓力，況且，為了補足勞動力缺口所需耗費的心神，也應當被視為精神成本支出，若能實現社區內的交工，各方面成本即能銳減。
- (四) 建立勞動品質穩定之勞動團隊：農民平時對於自己的田間管理通常是依照慣性而各行其是，不免會有勞動效率低落的問題，若能透過交工來針對勞動內容乃至勞動方式相互交換意見、交流意見並通過合作來嘗試找出最有效率的勞動模式，就能建立勞動品質穩定之勞動團隊。
- (五) 提高勞動效率、減少勞動時間、減輕疲勞感與勞動傷害：以交工取代獨力、獨勞，不只可以提高勞動效率、減少勞動時間，獨力所致之心理疲憊感、獨勞所致之勞動傷害（佝僂、腰椎損傷等等），也可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
- (六) 可朝向共同購買資材、乃至農機合購共用：經過長期交工，建立高效率的共同勞動方式後，農民便能感受到彼此相依互存的關係，便可成為共購農業資材節省成本的基礎，甚至可以共購農機，以增進工作效率、減輕勞動傷害。
- (七) 解決生產技術方面的矛盾：透過交工之民主凝聚，使農業技術交流日常化、實現技術經驗共享，而致趨同，也為日後組織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之共同經營奠基。
- (八) 通過農民間民主凝聚奪回部分議價權：由於多數農民的主要銷售通路是交付給盤商，當農民獨自面對盤商時，經常是任人宰割，因為農產品的保鮮期有限，個別農民在沒有倉儲條件時，往往就會更急於脫手，於是便形成了在與盤商議價時的劣勢，若是透過交工進行民主凝聚，就能集體向盤商聯合議價，也包含取得契作條件的商議權，提高農民經濟收入的增長。
- (九) 有利於開始發展生活互助，降低商品化與原子化之束縛：農民不只在生產方面有互助合作的需求，在生活方面其實也有互助的需求，但因為原子化與商品化的束縛，使得生產與生活都無法實現互助關係，若能透過

交工能使彼此關係漸趨緊密，則在農業生產與生活互助方面都能有大大的推進效果。

以上九點，便是我們主張在籌組合作社之前置階段，必須先推動交工之立論基礎。組織成立農業生產合作社，不只要為農民帶來更多經濟收益，更重要的是為實現社區民主自治共同體，打造一個相依互存、人人共好的社區，那麼，農業生產合作社就不僅僅是一個村民共有的經濟事業體，更是為了開創社區更有民主發展前景的前哨站！

## **陸、附件：龍潭村農民訪談紀錄**